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444500 號 及

第 09860443900 號等 2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頂之構造物(高約 2.2公尺,面積約 56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既存違建),因該大樓之○○○○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4 日函原處分機關請求查報拆除系爭既存違建,並檢附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97 年 7 月 17 日 (97) 北結師鑑字第 2001 號之「○○大廈頂樓增建對結構之影響評估安全鑑定鑑定報告書」,表示系爭既存違建對現有大樓結構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建議應儘速拆除回復原狀。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乃以 98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866250500 號函詢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

會,上開鑑定報告書是否屬實,經該公會以 98 年 4 月 8 日北結師卿 (九)字第 0980235 號函回

復原處分機關表示,該鑑定報告書內容經查證屬實。又訴願人於同址之水塔(高約2公尺, 面積約1平方公尺,下稱系爭新違建),與上開系爭既存違建,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均違反建 築法第25條、第86條等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而分別以98年5月6日第09860443900號 及第

09860444500 號等 2 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該 2 函於 98 年 5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5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 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9條規 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 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25條規定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86 條第1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行為時第 24 點規定:「既存違建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 之違建,由本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危害公共安全...... 之認定原則如下:...... 4、有傾頹、朽壞或有結構安全之虞,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表示意見即逕行處分,且系爭既存違建為 8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且於75年9月16日由吳〇〇建築師出具鑑定證明書, 對整

棟建築物之結構安全無顧慮,自無優先拆除之適用。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既存違建,經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97 年 7 月 17 日之「○○大 廈頂樓增建對結構之影響評估安全鑑定鑑定報告書」,表示系爭既存違建對現有大樓結 構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建議應儘速拆除回復原狀;又系爭新違建係未經申請許可而為 新建,原處分機關乃審認系爭既存違建及系爭新違建均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並不得 補辦手續,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應予拆除,有 2 原處分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現場採證 照片及 97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大廈頂樓增建對結構之影響評 估安全鑑定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其表示意見即逕行處分,且系爭既存違建為 83 年 12 月 3 1 日以前即已存在,且於 75 年 9 月 16 日由吳〇〇建築師出具鑑定證明書,對整棟建築物之

結構安全無顧慮乙節。按建築法第2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 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3 點及行為時第24點規定,既存違建指53年1月1日以後至83年12月31日以前已存在 之違

建,如有傾頹、朽壞或有結構安全之虞,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由原處分機關優先執 行查報拆除。本件系爭既存違建訴願人雖主張 75 年 9 月 16 日吳〇〇建築師出具有鑑定證 明書,表示系爭既存違建對整棟建築物之結構安全無顧慮,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即不 足採;又依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97 年 7 月 17 日北結師鑑字第 2001 號之「〇〇

夏頂樓增建對結構之影響評估安全鑑定鑑定報告書」,表示系爭既存違建對現有大樓結構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建議應儘速拆除回復原狀,則依前揭行為時要點第24點規定,系爭既存違建屬有危害公共安全而應優先執行查報拆除者。另按建築法第2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且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5點第1項前段規定,新違建係指84年1月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且新違建應查報拆除。而本件系爭新違建外觀材質新穎,顯係 84 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並有違建認定範圍圖、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佐證,則當屬 應予查報拆除之違章建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 明白足以確認者。」本件系爭既存違建及系爭新違建屬違章建築為訴願人所不否認,系 爭既存違建復經前開鑑定報告書證明對該大樓有結構安全之影響,則訴願人之違規事實 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 件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違法之情形。訴 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系爭既存違建及系爭新違建,均不得補 辦手續,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

大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吉 紀 聰 麗 委員 戴 東 勤綱 委員 林 委員 芳 玉 賴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范文清 委員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